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25號

原　　告　冠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朝順

訴訟代理人　陳鴻基律師

　　吳東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華小吃店(林玉真、陳冠霖、鍾博帆)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92,104元（1,793,540＋1,492,871＋705,693＝3,992,10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藍予伶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4　日